

銘傳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延修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6年2月14日至106年2月15日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領取學雜費可貸項目繳費單後，至承辦單位簽立「銘傳大學就學貸款校內申請表」(語言實習費請另行開立繳費單並現場繳費)。
- (二)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頁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三) 持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三份、「各項費用繳費單」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申貸作業。
- (四) 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106年2月24日止，加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同學，務必請準時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
- (三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王克琦(分機2236)
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
- (四) 106年1月21日至2月5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。